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901份，其中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份，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67,900份。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67,901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0年5月13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号），原则同意东方中科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1.71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7、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23.41元/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9,700股，其中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回购价格为11.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16.05元/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2、2021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价格32.10元/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

13、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41元/份调整为23.20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31.95元/份。

1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行权期不能行权的期权0.5940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9.59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2月27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6、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6日（含）至2024年6月24日（含）。

17、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09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1785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9月8日（含）至2024年7月26日（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8月3日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注销。

18、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20元/份调整为23.14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95元/份调整为31.8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4月27日（含）。

20、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14元/份调整为23.11元/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89元/份调整为31.86元/份；

21、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1200万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930万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已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1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6.9万份。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

2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000份，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73,929份。上述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67,901份，其中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份，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67,900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8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67,901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虹	邓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电话	010-68727993（公司业务联系：010-68715566）	010-68727993（公司业务联系：010-68715566）	
电子信箱	dfjc@oimec.com.cn	dfjc@oim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8,114,667.33	1,347,628,708.77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40,899.47	-52,054,655.60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58,708.70	-60,936,115.60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03,742.88	-120,545,212.33	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5	-0.1746	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74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75%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8,259,614.94	4,596,836,873.31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0,342,821.10	2,855,665,806.58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9%	76,064,719	0	不适用	0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	39,565,238	32,803,687	冻结	39,565,238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34,606,800	0	不适用	0
王戈	境内自然人	2.03%	6,078,743	6,078,743	质押	4,250,000
刘达	境内自然人	1.74%	5,205,610	5,205,610	不适用	0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491,558	0	不适用	0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	3,610,279	0	不适用	0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608,406	3,608,406	不适用	0
赵国	境内自然人	1.16%	3,469,713	3,469,620	不适用	0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2,694,93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万里红2022年、2023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本应按约定进行业绩补偿，但部分业绩承诺方截至目前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针对公司与上述部分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就万里红2022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事宜，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因万里红继续未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且上述被申请人同样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下，公司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变更仲裁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应该履行的补偿义务，未完全配合公司履行，公司与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剩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也正在积极沟通中。

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加强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制定该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落实加强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制定该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择机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67,901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凝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8名激励对象行权期结束部分期权尚未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67,901份。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世鹏	廖媛媛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	
电话	0546-7778611	0546-7778611	
电子信箱	23619658@qq.com	178689797@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582,041.31	212,092,346.00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52,231.23	6,913,216.98	1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43,580.74	4,324,968.69	2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59,852.11	36,639,607.97	-15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113	12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113	12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79%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9,441,315.12	1,050,934,577.5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8,168,424.20	926,981,167.08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不适用	0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34,145,176	0	冻结	34,145,176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80%	4,872,979	0	不适用	0
金凤	境内自然人	0.65%	3,972,000	0	不适用	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2%	2,558,650	0	不适用	0
方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482,742	0	不适用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407,10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965,600	0	不适用	0
陈渊源	境内自然人	0.31%	1,906,700	0	不适用	0
姬军芳	境内自然人	0.30%	1,859,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5,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77,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72,979股。 2、股东金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7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72,000股。 3、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5,64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58,650股。 4、股东方新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82,74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82,742股。 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07,1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07,101股。 6、股东姬军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59,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59,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2月19日，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2025年聚丙烯酰胺Ⅱ型产品框架协议招标的投标。2024年12月30日，宝莫环境收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下发的《入围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5年1月，宝莫环境与中石化物资装备部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年2月，鉴于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未按约定支付成都宝莫剩余股权回购款项，融聚担保亦未在《担保函》约定的代偿期限前履行代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成都宝莫向融聚担保、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蔡建军及日景矿业等相关方正式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义务。2025年2月28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根据《股权回购协议》有关条款并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实际情况，申请对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予以分期支付并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前付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参考《股权回购协议》中关于延期条款的相关约定，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成都宝莫与湖南鑫聚、湖南众鑫、蔡建军、日景矿业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融聚担保继续为湖南鑫聚在《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成都宝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暨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6月，成都宝莫收到湖南鑫聚寄来的《关于对贵司剩余款项的偿付计划安排》。湖南鑫聚承诺，剩余款项将根据其目前资金筹集进度，至晚不晚于2025年8月31日前全部付讫。

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日景矿业未能依照《补充协议》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项已构成违约。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日景矿业寄送了律师函，要求严格履行《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向融聚担保寄送了律师函，要求严格履行《担保函》项下代偿义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宝莫累计收到湖南众鑫、湖南鑫聚及其关联方等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200,380,000.00元。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陶旭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刊载于202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刊载于202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峰	联系电话：0531-688897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事项中关于利益返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及魏永春针对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冲突以及租赁房产等问题出具的损失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子公司鑫三合未能完成2021-2023年度经营业绩承诺，根据有关协议约定，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会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550	3.02%	0.94%	否	否	2025-08-26	2027-08-25	银河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1.12%	4,595	5,145	28.23%	8.79%	5,145	100%	8,523.3968	65.17%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50万股于2025年8月26日质押给银河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079.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委托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